

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判定

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对存续且正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，根据存续时间、税费缴纳、雇工人数、贷款余额等数据划分为“生存型”、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三个类型，根据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的诉求重点，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。

一、基础标准

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是在营状态，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。同时，不属于以下情况：

- （一）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；
- （二）被税务部门列为“非正常户”的；
- （三）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已办理歇业备案，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。

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，自动认定符合分型条件。

二、具体标准

（一）生存型。符合分型条件但不满足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标准的所有个体工商户。

（二）成长型。成立 2 年（含）以上，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上一年度实际缴纳过税款；

2. 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 1-3 名（含）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。

（三）发展型。成立 2 年（含）以上，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税务部门认定的一般纳税人；

2. 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 4 名（含）以上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；

3. 拥有 1 件（含）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商标持有人，并在经营中实际使用的商标；

4. 拥有 1 件（含）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专利权人的专利。

成长型和发展型中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社保的，可作为该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参考条件。

三、分型周期

每年 7 月份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，与小微企业划型一并进行一次集中分型判定。其他时间根据统计分析、决策参考需要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判定。分型判定要与法人库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比对，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及时取消分型。

四、具体方法

（一）从税务部门调取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分类和纳税记录信息。

(二) 从人社部门调取员工信息。

(三) 从年报系统获取个体工商户其他信息。

(四) 其他方法。